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登记表供党支部教育考察预备党员使用，保存在党支部。预备党员转正后，本登记表作为党员档案材料进行归档。

二、填写本登记表时，须使用钢笔或签名笔，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。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，应注明“无”。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加附页。

三、教育考察情况，主要包括思想觉悟、政治品质、入党动机、工作表现，参加组织活动、完成组织分配任务情况，以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情况等。入党介绍人每季度、党支部每半年填写一次培养考察情况。

四、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，应将本登记表连同其他入党材料一并转移至新单位党组织，由新单位党组织做好接续培养工作。

姓名		性别		正面免冠照片 (2寸)
民族	填写完整 (xx族)	出生年月	xxxx年x月	
籍贯	本人的祖居地 (祖父的长期居住地)	出生地	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 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 县(市、区)	
学历	已获得的,如 “高中毕业”、 “本科毕业”、 “硕士研究生”	学位 或职称	已获得的,如“文学学士 学位”,没有写“无”	
单位、职务或职业	xx大学xx学院xx系(专业)xx级xx班学生/班长等			
现居住地	具体到门牌号,如:xx市xx县(区)xx路xx号xx楼xx室			
居民身份证号码				
接收为预备党员时间	(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时间,与《入党志愿书》p9第一个格子一致)			
入党 介绍人	姓名	单位及职务	教育考察时间	
	必须是两位正式党员		xxxx年n月-xxxx年m月	
			xxxx年m+1月-xxxx年t月	
	培养时间需要连续完整,中间不能有空窗期		年 月- 年 月	
			年 月- 年 月	
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处分	<p>奖励: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、经何单位批准、获奖名称、享受待遇等。 不写担任某种公职(如人民代表)、受到的口头表扬、物质奖励等。</p> <p>处分:填写受到党纪、政纪、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, 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。</p> <p>(慎重填写处分情况,如确有,务必先与党务老师联系确认)</p> <p>没有应写“无”</p>			

预备党员教育考察情况

每季度填写一次，综合 2 名入党介绍人意见，进行双签字。

培养考察意见的时间，要在当季度的思想汇报落款时间之后

入党介绍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入党介绍人考察意见

入党介绍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每半年考察一次

党支部考察意见

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

预备党员教育考察情况

入党介绍人考察意见

入党介绍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入党介绍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党支部考察意见

1. 讨论转正前的最后一次党支部考察意见中，应体现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教育考察的综合评价，并明确表态该同志是否符合正式党员标准，党支部是否同意提请支部大会讨论该同志转正事宜；
2. 如预备期满，但需延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转正问题的（如新生预备党员），教育考察意见要持续填写至支部大会召开前，可自行加页。

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

推迟讨论情况

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，在其预备期满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，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

“推迟讨论”的情况，应区别于“延期转正”。“推迟讨论”是推迟召开支部大会，讨论其按期转正事宜；“延期转正”是指预备党员由于在预备期内表现没有达到正式党员标准，不能转正，而延长对其教育考察的时间（延长预备期只有一次，不少于半年，不超过一年），如延长预备期仍达不到正式党员标准，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备 注

有需要说明的必要信息，但在本表没有相应填写栏目时，填写在本备注栏。如，工作、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情况；因频繁变动工作、学习单位导致入党介绍人栏目填写不下；等等。

